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汶鈴

被告 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宏國

被告 蘇汝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3,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劉宏國、蘇汝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劉宏國、蘇汝蓉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

01 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  
02 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  
03 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  
04 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  
05 幣（下同）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  
06 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2  
07 筆，合計2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  
08 迄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  
09 附表。惟被告僅攤還至113年7月17日即未再依約履行，迭  
10 經催討無效，目前尚欠本金83萬3,380元及自113年7月18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等迄未清償，依兩造簽立  
12 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3 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  
14 為到期。另被告劉宏國、蘇汝蓉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  
15 人，自應負擔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

17 (二) 聲明：

18 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3萬3,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9 息、違約金。

20 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業據原告提出約定  
24 書、保證書、借據、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  
25 為證(見本案113年度訴字第3719號「下稱訴字」卷第17頁  
26 至第36頁)，而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劉宏國、蘇  
27 汝蓉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8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9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  
30 為真。

3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6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7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8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9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1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12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1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  
1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廣盈國際  
16 貿易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分別向原告借貸160萬元、4  
17 0萬元，惟就前開債務最終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7日止，  
18 即未再依約繳納，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未清償之  
1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劉宏國、蘇汝蓉為本件消費借貸債  
21 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劉宏國、蘇汝蓉與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	166,690	年息3.375%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借據金額400,000元，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
2	666,690	年息3.375%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	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借據金額1,600,000元，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